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日間部暨進修部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100.12.21 101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 臺技(二)字第 1000236970 號函核定
101.12.19 102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7 臺技(二)字第 1020000620 號函核定
110.12.13 臺教技(一)字第 1100169397 號函核定

- 第 1 條 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依據「大學法」、「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亞東科技大學日間部暨進修部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 2 條 本校辦理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年制申請入學單獨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招生委員會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 3 條 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報名日期、報名手續、考試規則、評分標準、複查成績、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錄取公告及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日公告。
- 第 4 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年制招生系別與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報考資格：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其他符合教育部報考二技同等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者。
四、報考護理系者，除應符合本條一~三款報考資格之一外，需為護理科畢(肄)業，並修畢基礎護理學科。
- 第 6 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考試項目得採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其各項所占總成績之比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 第 7 條 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經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在此標準以上且

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依序遞補備取生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四、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且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第 8 條 錄取名單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 9 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10 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備妥相關書面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 11 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年 6 月中旬至 9 月開學前為原則。

報名人數未達核定名額 70% 時，得不辦理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

第 12 條 參與招生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應主動迴避，或由各系訂定適當之迴避原則。

第 13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14 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 16 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